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越超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持股 5%以上股东越超有限公司权益变动的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后，越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降至 5%以下。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收到越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超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越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401,600 股。截至本公告日，越超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0,125,6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 1、越超公司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就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越超公司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就所持有公司股票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转让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

（3）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数的 100%。

（4）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越超公司严格遵守承诺事项，未出现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